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〔2020〕55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城供水设施改扩建及智慧供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岚皋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岚皋县城供水设施改扩建及智慧供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环评告知承诺书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岚皋县城供水设施改扩建及智慧供水建设项目位于岚皋县城区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①西窑片区供水管网延伸工程，新建供水管网15000米，安装入户水表800块。②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，肖家坝片区管网改造17000米，开发区片区供水管网改造10000米，城区其他区域改造新建管道6000米。③老旧小区管网及计量改造工程，敷设管道30000米，安装入户水表4500块。④堰溪水厂水源引水管道改扩建工程，从县城饮用

水水源管线5号减压池（四季镇月坝村）延伸一趟DN280引水管线至堰溪水厂，管线长9000米。⑤堰溪水厂改造扩容工程，拆除原有沉淀池，在原址新建沉淀池及过滤池，日处理能力达到3000m³/d。⑥智慧供水建设，对县城各水厂以及管网进行智慧供水改造。项目总投资462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，占总投资1.21%。

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，该项目属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，建设单位自愿签订承诺书，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（措）施纳入施工合同范畴，确保施工期粉尘、废水、噪声及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遮盖、封闭、喷淋、围挡和车辆冲洗等施工降尘措施，禁止在县城建成区施工场地进行混凝土及砂浆拌和作业。

（三）设置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，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环节，不得外排。

（四）合理安排施工期运输路线及时段，固定噪声源设备远离居民住户等敏感点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基座、减振垫措施；加强交通管理，合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；控制施工时间，禁止午休及夜间施工。

（五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，实现综合利用最大化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(六) 工程结束后，临时占地依据原有土地使用功能进行恢复。

(七)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专人重点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2020年7月13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县行政审批局，档（二）。
